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選讀輔系放棄申請書（進修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 及手機	
系 級	系 年 班			原申請輔系 學年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
原申請輔系	系			放棄輔系 學年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
1	主系承辦人		2	原申請輔系承辦人	
	主系主任			原申請輔系主任	
3	註冊組 承辦人		課務組 承辦人		
	註冊組 組 長		課務組 組 長		
	進修部 主 任				

備註：一、請於規定時間內(參閱行事曆)辦理，逾時送件不予受理。

二、依據本校「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第十二條」規定：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，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，惟不得超過該主系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；且其可補足學分之課程標準，仍應依主系之課程標準表之規定，並經主系系主任審核，經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核可後方得補足。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（進修部）核備。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。